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署页)

平其能_____

顾海_____

王玉春_____

年 月 日